

股票代码：600400

股票简称：红豆股份

编号：临 2023-004

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）的有关规定：“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，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，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（境内或境外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，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。”

2016年7月15日，中国证监会核发《关于核准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6]1221号），核准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1,542,227股新股募集资金。2016年8月26日，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苏公W[2016]B146号《验资报告》，公司共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21,271,393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1,809,999,994.74元，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,788,639,505.90元，确认募集资金到位。

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，且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、增发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。因此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1月17日